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 9 人，董事彭海波先生、翟彬先生未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后的 2003 年半年度报告。

1.4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无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彭海波先生、财务总监温镇先生、会计主管赵敏女士郑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鑫 光	
股票代码	00040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文树	杜娟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发展大厦 12 楼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发展大厦 12 楼
电话	0756-8887666	0756-8887666
传真	0756-8887666	0756-8887666
电子信箱	xg0405@sina.com.cn	xg0405@sin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
流动资产	185,408,119.24	161,702,092.92	14.66%
流动负债	514,030,551.41	499,650,719.18	2.88%
总资产	375,169,903.25	380,270,591.33	-1.34%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8,860,648.16	-119,380,127.85	--
每股净资产	-0.36	-0.31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53	-0.46	--
	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净利润	-19,480,520.31	-30,863,059.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52,026.59	-20,711,234.64	--
每股收益	-0.05	-0.08	--
每股收益 (如果股本发生变化, 按新股计算)	0.00	—	—
净资产收益率	14.03%	-201.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9,148.89	2,175,608.53	855.56%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 (人民币)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50.00
营业外支出	4,828,543.72
无	0.00
合计	-4,828,493.72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1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流通股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10,468,379	29.00	未流通	110,468,37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	23,864,895	6.26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青海铝厂	0	16,767,283	4.40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530,763	15,530,763	4.08	未流通	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0	14,600,000	3.83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	0	12,424,610	3.26	未流通	12,424,610	国有股东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	0	11,044,097	2.90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山西铝厂	0	6,191,993	1.63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	0	4,997,025	1.31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兰州连城铝厂	0	4,935,334	1.30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三、八大股东同属中国铝业公司。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	主营业务成	毛利率比
-----	--------	--------	-----	-------	-------	------

			(%)	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上年同 期增减(%)
稀土行业	453.75	358.09	21.08	-45.73	-41.92	-5.19
无	0.00	0.00	--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	0.00	0.00	0.00
其中：关联交 易金额	0.00	0.00	--	0.00	0.00	0.00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 利 率 (%)	主营业 务 收 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主营业 务 成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 率 比 上年同 期 增减(%)
荧光粉	453.75	358.09	21.08	-45.73	-41.92	-5.19
无	0.00	0.00	--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	0.00	0.00	0.00
其中：关联交 易金额	0.00	0.00	--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 价原则	无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州市	453.75	-45.73
无	0.00	0.00
无	0.00	0.00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因母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开展贸易业务，导致本年度报告期内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报表中所反映的主营业务收入系子公司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报表数。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是因母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开展贸易业务，导致本年度报告期内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报表中所反映的主营业务收入系子公司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报表数。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是因母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开展贸易业务，导致本年度报告期内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报表中所反映的主营业务收入系子公司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报表数。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调整经营计划内容：

公司原本的主业是从事有色金属及稀土的生产、贸易等，但由于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50%权益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主要用于支付所欠职工工资及清偿其他债务，故本年度公司的稀土生产计划将会做出调整。同时，本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下称“麦科特纺织”）三方签署了《偿债合同》，麦科特纺织将其持有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下称“麦科特南京公司”）经评估后的84.05%的股权用于抵偿大股东所欠公司的债务。因此，麦科特南京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纺织业将逐步取代稀土生产而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的主要利润来自于子公司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而麦科特南京公司资产的注入，使公司下一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有了一定的保证。但由于公司巨额诉讼风险仍未化解，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能否有较大改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2年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称，本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报告期的努力，公司与大股东深圳绿裕、麦科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偿债合同》，截止目前，该合同已生效，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正在办理之中。至此，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改善。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及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交易对方为深圳绿裕及麦科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麦科特纺织”），置入资产为麦科特纺织所持有的麦科特南京公司的84.05%的股权	2003年08月17日	3,294.00	0.00	是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各方同意以经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偿债的定价依据
无	2003年06月30日	0.00	0.00	否
无	2003年06月30日	0.00	0.00	否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本公司所持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	2003 年 05 月29日	1,990.00	95.66	20.00	否
无	2003 年 06 月30日	0.00	0.00	0.00	无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绿裕、麦科特纺织签署了《偿债合同》；2003 年 7 月 15 日，三方又就此《偿债合同》签署了《补充合同》。上述合同已经本公司 2003 年 8 月 17 日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生效，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该交易尚未对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麦科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06 月 28 日	2,000.00	一般担保	2003 年 6 月 28 日 -- 2003 年 7 月 28 日	是	否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09 月 01 日	1,12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9 月 1 日 -- 2003 年 9 月 1 日	否	是
无	2003 年 01 月 01 日	0.00	一般担保	2003 年 1 月 1 日 -- 2003 年 1 月 1 日	是	否
无	2003 年 01 月 01 日	0.00	一般担保	2003 年 1 月 1 日 -- 2003 年 1 月 1 日	是	否
担保发生额合计				3,128.00		
担保余额合计				1,128.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1,128.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94.00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94.00	0.00	0.00	0.00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原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铜川鑫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纠纷案 原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两起）、被告本公司及铜川鑫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起）担保纠纷三起诉讼案，本公司曾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珠海中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进行了审理。2003 年 1 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珠法民四初字第 04 号、第 05 号、第 06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因上述担保合同之主合同诉讼受香港法院管辖，在原告未先就主合同的效力、责任等经仲裁机构或管辖权的法院确定前，一审法院均作出裁定如下： 本案中中止诉讼。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原告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合资经营纠纷案 有关本案的诉讼情况，本公司曾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珠海中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03 年 2 月，珠海中院（2001）珠法经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被告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人民币 12,108,650.00 元及其利息（从 1995 年 5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给原告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110171 元由被告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3、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有关本案的诉讼情况，本公司曾相继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2001 年 4 月 20 日、200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珠海中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03 年 2 月，珠海中院（2002）珠法经初字第 23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被告本公司应承担金光公司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未能偿还借款本息 1/2 的赔偿责任。金光公司所欠贷款金额为：2,988,464.79 美元的本金及从 2000 年 9 月 19 日起至起诉之日 2001 年 11 月 26 日止的利息 515,042.88 美元；被告偿付原告因追偿贷款所支付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23,390.00 港元及 94,500.00 美元、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固定诉讼费 1,550.00 港元、1,775.00 港元的一半。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9,055.00 元，由原告负担 75,927.00 元，被告负担 75,928.00 元。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4、原告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本公司 2003 年 2 月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珠法民四初字第 19 号、2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二份，两案的原告均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被告均为本公司。两案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一： 原告诉称：1993 年 5 月 29 日，原告与金光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金光公司）签订贷款合约，向金光公司提供各种贷款、信用证、信托提货等银行服务。被告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并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重签确认。原告给予金光公司高额贷款的先决条件是被告为其出具担保书，当金光公司出现拖欠原告贷款不能偿还的情况，被告即有责任履行担保合同，承担清偿

金光公司欠原告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民事责任。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 1) 请求判令被告履行担保责任，偿还金光公司欠原告贷款本息共计港币 5,382,244.75 元，美元 10,148,391.84 (利息计至 2002 年 9 月 9 日)。
-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其全部偿还原告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 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垫付的逾期行政费：港币 43,000.00 元；保险费：港币 2,100.00 元；地产代理佣金费：港币 26,000.00 元；抵押物业换锁费：港币 25.00 元；抵押物业估价费：港币 1,750.00 元。

上述金额共计港币 5,455,119.75 元、美元 10,148,391.84 元。

-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因诉讼而引起的全部费用。

案件二：

原告诉称：1996 年 3 月 4 日，原告与标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标明公司）签订贷款合约，向标明公司提供各种贷款、信用证、信托提货等银行服务。被告于 1996 年 2 月 16 日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标明公司依照原告的要求和规定按时清还对原告的所有欠款，担保金额以标明公司欠原告的所有债务本金不超过港币贰千万元及相应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费用为限。原告给予标明公司高额贷款的先决条件是被告为其出具担保书，当标明公司出现拖欠原告贷款不能偿还的情况，被告即有责任履行担保合同，承担清偿标明公司欠原告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民事责任。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 1) 请求判令被告履行担保责任，偿还标明公司欠原告贷款本息共计港币 10,894,792.32 元，美元 1,452,423.26 (利息计至 2002 年 9 月 9 日)。
-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其全部偿还原告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 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垫付的逾期行政费：港币 37,500.00 元；地产代理佣金费：港币 24,000.00 元；申请借款人清盘费：港币 41,160.00 元；抵押物业估价费：港币 350.00 元。

上述金额共计港币：10,997,802.32 元、美元 1,452,423.26 元。

-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因诉讼而引起的全部费用。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5、原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下称“电力财务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及第三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有关此案的诉讼情况，本公司曾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003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珠法民二初字第 175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提出的代位权诉讼成立，被告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并一审判决：1、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380.00 万元及利息；2、被告依法向原告履行清偿义务后，其与第三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15,29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15,298.00 元均由被告负担。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间，本公司因未能及时对 2002 年全年业绩作出准确的预计，几度变更业绩预计结果，没有及时揭示公司 2002 年亏损和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3 年 2 月对本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违规事实，并向全体投资者郑重致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37,587.35		8,362,294.47	2,234,653.84
减：主营业务成本	3,580,974.08		6,165,421.44	2,154,159.6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613.27		2,196,873.03	80,494.1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270,625.80		792,841.74	491,840.70
管理费用	6,592,783.76	6,124,006.04	9,651,049.89	9,047,173.92
财务费用	6,099,557.50	5,831,006.77	8,136,205.58	7,004,368.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06,353.79	-11,955,012.81	-16,383,224.18	-16,462,888.8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5,672.80	-2,697,213.78	-4,328,010.46	-4,262,208.47
补贴收入			60,094.00	60,094.00
营业外收入	50.00		5,500.00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28,543.72	4,828,293.72	10,217,419.35	10,202,05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0,520.31	-19,480,520.31	-30,863,059.99	-30,863,059.99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80,520.31	-19,480,520.31	-30,863,059.99	-30,863,059.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61,286,339.74	-761,286,339.74	-584,814,531.16	-582,563,631.1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80,766,860.05	-780,766,860.05	-615,677,591.15	-613,426,691.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80,766,860.05	-780,766,860.05	-615,677,591.15	-613,426,691.1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780,766,860.05	-780,766,860.05	-615,677,591.15	-613,426,691.15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37,282.67	237,282.67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42,091.39	-42,091.39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